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4日在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天职国际相关信息的事前核查和论证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。

二、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取得一定的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，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本议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： 张黎明、姜欣、高倚云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